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府〔2016〕5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委员会非常任委员遴选办法》 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非常任委员遴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1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 月 13 日印发

潮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

非常任委员遴选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潮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行政复议委员会）非常任委员的遴选工作，确保行政复议委员会公正、高效运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复议委员会非常任委员（以下简称非常任委员）是指市行政复议委员会通过向社会公开聘任或定向聘任产生的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第三条 非常任委员通过参加行政复议委员会全体会议和行政复议案件审查会议，参与行政复议重大事项的研究、决策和重大疑难行政复议案件的审议。

第四条 非常任委员原则上不少于 9 名，任期三年，可以连任。非常任委员主要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政府法律顾问、执业律师等人员中遴选。

第五条 应聘非常任委员的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品行端正，公正严明；
- （三）身体健康，有条件参与案件的审查或研究工作；
- （四）具有八年以上法律相关工作经验；
- （五）不属于党政机关、司法机关在职工作人员；

（六）没有受过党纪处分、行政处分，没有刑事犯罪记录或涉嫌违法犯罪或违纪正在接受有关党政部门、司法部门审查。

第六条 非常任委员的遴选采取向社会公开招聘和定向聘任相结合的办法产生。

向社会公开招聘是指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报名者进行遴选后的聘任。

定向聘任是指对符合条件的特定的专业人士的聘任。

第七条 非常任委员的遴选聘任调整程序：

（一）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通过向社会公开招聘和定向聘任，在符合条件的法律专业人员、其他专业人士或基层代表中遴选出若干具体人选后，报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审核；

（二）拟定人选经市行政复议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后，报由市政府颁发聘任书；

非常任委员任职期间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或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可以解聘，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本办法规定的程序遴选出新的非常任委员。

（三）非常任委员经市政府聘任后，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印发调整后的非常任委员人员名单。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